

- 毋须缴付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已退休保单权益人或不获税项扣减。
- 保险业监管局之认证：
就本计划已获保监局认可之事宜，并不表示就本计划下之保单所缴付的保费已合资格作税项扣减。保监局之认证只表示产品符合保监局规定的要求。保监局之认证并不代表其对本保单的推介或认许，亦不保证本保单之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保监局之认证不表示本保单适合所有保单权益人或认许本保单适合任何个别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类别。本保单获保监局认可，然而本认证并不代表保监局正式推荐。有关本保单的产品小册子之内容，保监局概不负责，并未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陈述，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保单的产品小册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请注意，此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并不必然地表示阁下可合资格获得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已缴保费的税项扣除。此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乃基于产品的特点及已获保监局的认证而非有关阁下本身之情况的事实。阁下亦必须符合税务条例所有合资格要求及由税务局发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税项扣除。任何一般税务数据仅为供阁下参考之用，阁下不应仅基于此数据作出任何税务相关的决定。如有疑问，阁下必须向专业税务顾问作出咨询。请注意，税务的法律、法规或阐释可能会更改并有机会影响税务优惠包括税项扣除申请资格。有关法律、法规或阐释方面的任何变更及其如何影响阁下，中银人寿并没有任何责任告知阁下。有关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税款宽减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保监局网页 www.ia.org.hk。
-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指定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行使冷静期权益除外)。

「发薪服务」优惠条款：

1. 「发薪服务」迎新奖赏及额外奖赏

- 推广期由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发薪服务推广期」)。
- 「发薪服务」登记期指客户登记「发薪服务」的时期为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两天)。
- 客户须持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并(i)在发薪服务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发薪服务及；(ii)于登记发薪月份起其后 2 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全新设立的「执行单笔常设指示」(不包括由中银香港账户发动的常设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至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 志入相应奖赏的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时及；(iii)于过去 3 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发薪服务(「发薪服务合格客户」)及；(iv)于推广期内透过 BoC Pay 绑定智能账户(「Smart Account」) 或中银双币信用卡或中银双币联营卡之主卡账户或于推广期内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方可获享免找数签账额，有关优惠详情如下：
- 发薪服务合格客户可获赠的免找数签账额将按发薪账户内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额及客户类别(「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而厘定。**客户需于每月收取不低于首次发薪的金额及维持不低于首次发薪时的客户类别至卡公司志入相应奖赏的免找数签账额时以获享奖赏。客户须为现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包括客户于 2021 年 10 月 2 日之前 6 个月内曾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有关奖赏如下：

每月薪金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港币 100 元
透过网上渠道成功登记及选用	港币 100 元

- 客户须在发薪服务推广期内经由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及选用发薪服务，方可额外获享港币 100 元免找数签账额。**
-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发薪服务合格客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发薪账户须于志入迎新奖赏免找数签账额时，从首个发薪月份起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及 BoC Pay 维持绑定状态及/或维持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

「发薪服务」登记期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 发薪服务合格客户须于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格信用卡」)，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每名发薪服务合格客户最多可获享此优惠一次。如发薪服务合格客户于发薪服务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亦只可享此优惠一次。
- 每名发薪服务合格客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发薪服务」迎新奖赏同时适用于客户符合优惠条款 2「按揭服务」额外奖赏的条件，及其联名账户收取薪金(以「电子发薪转账」或全新设立的「执行单笔常设指示」(不包括由中银香港账户发动的常设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发薪账户)之客户(「发薪服务资格联名客户」)，有关「发薪服务」迎新奖赏将志入登记发薪服务相应之账户持有人的有效中银行信用卡账户或以现金奖赏形式志入其联名账户。如「发薪服务资格联名客户」同时透过单名账户收取薪金，将以单名账户之条件计算及发放「发薪服务」迎新奖赏。客户如不符合优惠条款 2「按揭服务」额外奖赏的条件并以联名账户收取薪金，将不获「发薪服务」迎新奖赏。

2. 「按揭服务」额外港币 500 元奖赏：

- 推广期为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按揭、发薪*及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合格按揭客户」)，可享「按揭服务」额外港币 500 元中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按揭优惠」)。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优惠条款 1.「发薪服务」迎新奖赏的条件。
- 发薪服务资格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GEN2021Q4」，以便进行按揭优惠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按揭优惠」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优惠只适用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并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优惠只适用于私人名义申请中银香港的按揭服务，及只适用于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必须具有最少一名发薪服务资格客户的持有人，且该持有人须为按揭借款人，不适用于按揭担保人身份。
-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格按揭客户，及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按揭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具有多于一名发薪服务资格客户，该账户亦只可享按揭优惠一次。
- 按揭优惠之中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发薪服务」资格客户的有效中银行信用卡账户。
- 如中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中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合格按揭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中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及发薪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3. 住宅物业按揭贷款现金回赠优惠

-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即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于中银香港以住宅物业成功申请按揭贷款，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提取贷款，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以中银香港最终批核结果为准。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将在逐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定的供款账户。
-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 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最终批核的贷款金额、利率及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
- 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本宣传品的按揭计划不适用于个别贷款计划及楼宇种类，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4. 手机银行兑换外币专属奖赏

- 推广期由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外汇推广期」)。
-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于外汇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 外汇宝/ 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指定次数，而每次单一外币兑换交易金额最少达港币 5 万元或以上(「合格外汇客户」)，方可获享高达港币 800 元奖赏(「外币奖赏」)；合格外汇客户须符合上述优惠条款 1「发薪服务」迎新奖赏的条件，方可获享额外高达港币 200 元奖赏(「额外外币奖赏」)，合共享**高达港币 1,000 元奖赏**。

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次数	外币奖赏	额外外币奖赏	合计外币奖赏
12次或以上	港币800元	港币200元	港币1,000元
5至11次	港币300元	港币100元	港币400元

- 此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 (i)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ii)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iii)交叉盘兑换交易(「合格兑换交易」)。此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有关合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每位合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以下日期以现金形式注入合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外币奖赏：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
 - 额外外币奖赏：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
- 合格外汇客户于外汇推广期内及注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不获享奖赏。如合格外汇客户于外外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其中银香港「综合理财服务」服务的账户已取消，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实用途。
- 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5.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额外奖赏 HK\$200 现金回赠及实际年利率低至 1.25%[^] 及免手续费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实际年利率低至 1.25%

- 客户必须于2021年10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登记「发薪服务」，并开立及持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个人储蓄或往来账户作为指定还款账户，同时成功申请及于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方可享中银分期「易达钱」-「发薪服务」迎新奖赏利率优惠，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客户必须于发薪服务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提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港币20万元或以上(还款期必须为24期或以上)，并同时符合「发薪服务」迎新奖赏的条件的客户，方可享发薪服务港币200元额外现金回赠。
-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直接注入合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注入回赠时，合格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优惠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优惠条款1.「发薪服务」迎新奖赏的条件。

- 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额高达港币400万元或月薪12倍(以较低者为准)。中银香港将根据个别客户的信贷评级及其他有关因素决定最终批核的贷款额。
- 以贷款额港币300万元、还款期12个月及每月平息0.0562%计算，实际年利率为1.25%，并豁免全期手续费。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中银香港网站主页>贷款>私人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内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或向职员查询。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个别客户获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而厘定。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 中银分期「易达钱」还款期包括6、12、18、24、36、48 或60 个月。
- 提早清还手续费
 -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适用于任何于2020年1月13日或之后提交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加借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贷款或任何于2020年6月7日或之后经电子渠道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并获实时批核服务之贷款。)或「七十八规则」(适用于任何于2020年1月12日或之前提交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加借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贷款或任何于2020年6月6日或之前经电子渠道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并获实时批核服务之贷款。)计算利息及本金结余。
 - 「息随本减」：一般分期及结余转户借款人亦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中银香港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
 - 「七十八规则」：一般分期借款人亦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结余转户借款人亦须按贷款期之尚余年数(不足一年亦以一年计算)，每年为已批核的结余转户的金额的1.5%按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缴纳提早清还收费，中银香港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
 - 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少。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令借款人得不偿失。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亦可浏览中银香港网页主页>贷款>私人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内之还款计算器，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分摊和分摊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一般条款：

- 上述产品须受中银分期「易达钱」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条款及细则约束。
- 上述产品、服务、优惠及推广活动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分行职员查询。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6. 全新发薪客户享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

- 推广期由2021年10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证券优惠推广期」)。
- 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开立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第1点「发薪服务」迎新奖赏的条件*的个人客户(「证券优惠资格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优惠条款 1.「发薪服务」迎新奖赏的条件。
- 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分为以下两部份：

(A)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港股/中国 A 股\$0 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资格客户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证券账户(「合格新证券客户」)。
- 如证券优惠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12 个月内(12 个月以 365 天计算，包括第 365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证券，可获享首 12 个月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买入港股/中国 A 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内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务买入美股\$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美股服务(「合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12个月内(12个月以365天计算，包括第365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买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12个月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内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7.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

- 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第 1 点「发薪服务」迎新奖赏的条件*的个人客户。优惠不适用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后开立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新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合格现有证券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优惠条款 1.「发薪服务」迎新奖赏。
-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
- 合格现有证券客户于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网上/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本地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享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减免(「佣金减免」)。每名合格现有证券客户于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内可获的最高佣金减免金额为港币 2,388 元，笔数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或美元结算的交易金额及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相关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合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先全数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银香港纪录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现有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合格现有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合格现有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8. 指定合格延期年金计划首年保费折扣优惠(「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

- 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提供。
- 推广期为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本计划必须符合上述的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
 - (i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iv) 本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v) 首次保费需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缴付；及
 - (v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
 符合上述条件(i)至(vi)的保单，称为「合格保单」。
-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如保费付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付款方式为每季/每半年/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本优惠适用于合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本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本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 合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格保单的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或将合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如合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作第二(2)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此优惠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至于本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财务需要分析」奖赏

- 此优惠适用于已登记及/或选用中银香港发薪服务的客户(「合格财务需要分析奖赏客户」)。
- 客户凡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需要分析推广期」)期间(包括首尾两天)，于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并于进行「财务需要分析」时仍然维持有效的发薪服务登记及/或选用状态，即可符合获取礼品的资格，每位客户只可获享以上礼品一次。无论合格财务需要分析奖赏客户于财务需要分析推广期内完成多少份「财务需要分析」，最终只可获享礼品乙份。
- 如客户日后考虑购买任何中银香港代理任何保险产品，产品将由有关保险公司承保，全面负责一切计划内容、保单批核、保障及赔偿事宜。
- 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可随时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
-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以上乃数据摘要，仅供参考之用。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银行分行职员。
-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时或终止以上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中国人寿(海外)及/或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8a. 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9. 信用卡优惠

- 已选中银香港「发薪服务」及全新中银信用卡客户成功申请「中银理财」Visa Infinite卡、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及中银i-card，可享信用卡迎新优惠及专享各项信用卡优惠。于2021年12月31日前**亲临本行任何一间分行填妥指定表格办理申请**，成功申请可获享：
 - i. 港币500元现金回赠[#]（只适用于「中银理财」客户）或
 - ii. 港币300元现金回赠[#][#]只适用于全新中银信用卡客户及已选中银香港「发薪服务」客户
- 成功申请「中银理财」Visa Infinite卡或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包括中银双币钻石卡及中银双币白金卡）或中银i-card的卡户如选择「港币500元现金回赠」或「港币300元现金回赠」为迎新优惠，其信用卡账户内的零售签账/现金透支/现金存户/已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消费」）须于发卡后首两个月内累积达港币2,000元或以上（网上缴费交易、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未志账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时决定的其他类别交易除外），方可享该优惠。
-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或于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核，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
- 有关各项信用卡优惠详情，请浏览<https://www.bochk.com/sc/creditcard/details/boccreditcard.html>。

10. 灵活高息定期存款

-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1年10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合资格客户透过中银香港任何一家分行、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开立港元5万元/美元1万元/人民币5万元或以上、存期为3个月的灵活高息定期存款（「合资格定期存款」），方可享优惠年利率如下：

实际存款天数 (总存款期: 3个月)	定存年利率		
	港元	美元	人民币
7天至少于一个月 [^]	0.01%	0.01%	0.70%
1个月至少于3个月 [^]	0.05%	0.05%	1.00%
存款到期日	0.15%	0.10%	1.40%

[^]开立后首6天，不设提前结清。

- 本宣传品的年利率优惠是以中银香港于2021年10月2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之用，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合资格客户可于开立灵活高息定期存款第7天（「最短存款期」）起的任何一个银行营业日透过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款。提前提取款项的利息，将按「实际存款天数」（即由灵活高息定期存款起息日起计算至提取款项的前一天）的对应存款期及相关年利率计算（各对应存款期的年利率及有关起息日期会于开立定期存款时协议，并将显示于定期存款确认通知的「存款利率概要」部分），有关利息将于提取存款时一并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指定账户内。**如合资格客户于「最短存款期」内提取存款，将不获享任何利息，中银香港并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 合资格客户可于「最短存款期」后多次提取部分存款，惟须符合以下每次最低提款金额及提款后的最低剩余本金要求：

总存款期: 3个月	港元	美元	人民币
最低开立金额	港元 50,000	美元 10,000	人民币 50,000
每次最低提款金额	港元 10,000	美元 1,000	人民币 10,000
最低剩余本金	港元 10,000	美元 1,000	人民币 10,000

-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最短存款期内（即开立合资格定期存款后的7天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HK\$200:**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于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11. 定期存款年利率优惠

- 推广期由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定期存款推广期」)。
- 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须在定期存款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以「合格新资金结余」开立港元 1 万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方可获享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 「合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实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于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12.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格信用卡。如合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 Visa Infinite 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 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当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客户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一般条款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若按揭服务的现金回赠及/或免找数签账额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 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免找数签账额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手机银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机应用程序/网站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上述各项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各项产品、服务与优惠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上述各项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员工。
- 推广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只适用于特选客户，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有关中银香港「发薪服务」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六 上午 11:30 – 下午 4: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 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2:15(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 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1:15(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 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